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品特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133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5.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6.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4.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9.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282.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541.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1,824.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60.98元/股,晶品特装于2022年11月29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晶品特装”A股541.5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12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60.98元/股与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12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配数量,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

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拟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

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12月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股票无效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获配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4,054,80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8,983,673,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852451%。配号总数为37,967,34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7,967,34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5057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2.4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00.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3.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1327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1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聚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12月1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卡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1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卡莱特
(二)股票代码:301391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6,8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700.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交易,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本次发行的定价为100元/股,不低於扣除最高价格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询价方式为定价参考方式。本次发行涉及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底价;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类分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2年11月17日(T-3日),中证指数行业分类的计算

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60倍。本次发行价格60.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经审计的扣除专项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净利润摊薄市盈率为63.5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11月17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30.9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未来存在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募集资金导致生产经营规模大幅缩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业绩、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街万科云城三期C区八栋A座3801房(37-39层)
法定代表人:周福柱
联系电话:0755-89567673
传真:0755-89069659
联系人:刘奕欣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层27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向荣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联系人:张亚娟

发行人: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0,86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5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1,863,334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604,33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25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元/股。

根据网下投资者申购情况,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获配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发行并获得配售的询价配售对象送达和告知。

一、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5057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2.4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00.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3.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13277%。

二、网下发行配售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5057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2.4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00.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3.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13277%。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腾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40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华泰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11.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0.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00%。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的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诺发行人保荐义务获得的股票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申报时足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8.4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1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92.4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630.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共2,122.56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96元/股,美腾科技于2022年11月2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美腾科技”A股630.10万股。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2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12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配数量,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

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拟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

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12月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股票无效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获配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根据《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5057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2.4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00.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3.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1327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1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聚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12月1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0,86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5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1,863,334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604,33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25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元/股。

根据网下投资者申购情况,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获配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发行并获得配售的询价配售对象送达和告知。

一、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5057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2.4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00.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3.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13277%。

二、网下发行配售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5057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2.4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00.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3.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13277%。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腾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405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华泰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11.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10.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5.00%。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的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诺发行人保荐义务获得的股票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申报时足额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8.4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11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92.4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630.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共2,122.56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8.96元/股,美腾科技于2022年11月2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美腾科技”A股630.10万股。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12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12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到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配数量,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

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拟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

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12月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股票无效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获配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根据《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5057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2.4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00.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23.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1327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11月3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聚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12月1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桐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披露了截至2022年11月7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具体内容如下:截至2022年11月7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29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25,541.3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72%。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原告的涉案金额合计为15,863.14万元,占公司总额的62.11%;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合计为6,678.21万元,占公司总额的26.13%。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独涉案金额占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次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二。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近期诉讼增加原因说明
鉴于目前整体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调控等因素影响,部分企业存在资金短缺、现金流紧张的问题,尤其公司地产业务面临部分房地产行业企业拖欠、拖欠应付的情形,为避免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催收账款,从而引发较多诉讼案件相应增加。

此外,建设施工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尤其近期疫情影响持续发酵,部分项目工期延误,工程进度受到影响,项目业主方将结算手续后,而下游供应商为讨回款项也会选择通过诉讼、要求公司先支付款项,从而引发较多诉讼案件。

公司坚持通过多种方式努力化解诉讼风险,并积极跟进相关诉讼进展。针对起诉案件,公司会采取确权保全等关联措施;针对应诉案件,做好证据收集和保全等工作。在案件推进过程中,一方面积极推动调解与和解,争取双赢、妥善结案;另一方面,公司相关部门协同